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八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90四三八九三四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本市信義區○○路○○巷○○弄○○號○○樓建築物，位於住宅區，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七三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一般零售業」，訴願人於該址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公司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書籍、文具零售業、產品設計業、食品、飲料零售業、菸酒零售業、智慧財產權業」，經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以下簡稱信義分局）於九十年六月十三日零時四十五分臨檢查獲訴願人有以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提供遊戲軟體供不特定人士消費玩樂之情事，信義分局乃以九十年七月六日北市警信分行字第90六二一七八八〇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等相關機關查處。案經本府審認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服務業，涉有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嫌，以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府建商字第90〇八二三〇九〇〇號函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請其併該署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九十偵字第六四六七號案件偵查，並副知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等相關機關。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之使用者即訴願人，未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擅自違規使用為資訊休閒服務業，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八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90四三八九三四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第九十條規定：「違反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得以補辦手續者，令其限期補辦手續，不停止使用或逾

期不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前項擅自變更使用之建築物，有第五十八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第一點規定：「依本法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建築物使用應按其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類、分組，如附表一。附表一未列舉之使用項目，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使用類組定義認定之，並定期每季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臺內營字第8873869號函釋：「……說明（一）……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係將建築物用途依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九類二十四組，是建築物用途如有擅自跨類跨組變更，始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而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經濟部九十年三月二十日經商字第09002052110號公告：「……說明....二、按現行網路咖啡經營業務，係依實際經營之內容，分別登記有飲料店、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及其他娛樂業（須具體訂明），針對上開事項，本部商業司曾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邀集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及業者，共同研商網路咖啡業應如何定位及究應歸類於資訊服務業或是娛樂業項下，最後決議增列『資訊休閒服務業』，……三、參照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小類『900休閒服務業』，凡從事綜合遊樂園、視聽及視唱中心、特殊娛樂場所、電子遊戲場業等經營及其他休閒服務之行業均屬之。本案『資訊休閒服務業』擬比照前揭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之精神，將其歸類於娛樂業項下範疇。此外，將現行『J799990其他娛樂業（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遊戲娛樂，利用電腦網際網路擷取遊戲軟體供人遊戲，利用電腦功能播放CD、VCD供人聽音樂及觀賞影片）』整併歸屬於『J701070資訊休閒服務業』，其定義內容為『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採收費方式，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

非訟事件法第四十條規定：「法人登記自為清算終結之登記後，即行銷結。」

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八十一年度第二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公司設立登記，經主管機關撤銷者，亦為公司解散之原因。公司解散後，尚須經清算程序，了結其法律關係，在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即在清算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之範圍內仍然存續，必待清算完結後，公司之人格始歸消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使用本案建築物，前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9042692500號函、九十年五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9043028100號函處分在案，既經處以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且勒令停止違規使用，對於違反行政義務之違反已為應有之處罰，則於同一案件或事實，即不得再予處罰。原處分機關不察，竟對此再於八月八日為相同內容之處分，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公司已在七月辦理

註銷停止營業。

三、卷查本市信義區○○路○○巷○○弄○○號○○樓建築物，位於住宅區，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七三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一般零售業」，訴願人於該址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公司 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書籍、文具零售業、產品設計業、食品、飲料零售業、菸酒零售業、智慧財產權業」。依信義分局於九十年六月十三日零時四十五分臨檢紀錄表所載，訴願人實際經營提供設置主機連結各電腦網路供人遊戲，現場並設置電腦及其週邊設施二十六臺，此有上開臨檢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按訴願人實際經營利用網路功能供消費者至網站擷取或下載遊戲軟體供人娛樂之行業，經查經濟部商業司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經商字第八七二三〇一八九號函會議記錄將該行業歸類於J799990其他娛樂業（經濟部九十年三月二十日經【九〇】商字第0九〇〇二〇五二一一號公告將之整併歸屬於「J701070 資訊休閒服務業」，係屬B類第一組之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查本案系爭建物原核准用途為「一般零售業」，而「一般零售業」係屬前揭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規定G類第三組之場所，訴願人未經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即擅自違規使用為歸屬為B類第一組之資訊休閒服務業，訴願人擅自跨類跨組變更系爭建物使用用途之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公司已在七月辦理註銷停止營業及本件處分係基於同一事實所作之重複處罰，違反一事不二罰之原則等節。經查，訴願人雖主張公司已經註銷並停止營業，然依前揭非訟事件法及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決議，訴願人未辦理清算終結之登記前，訴願人之法人格並未消滅，又本案訴願人並未提出其已清算完結之證據以供審認，是其主張法人格已消滅，並不足採。另訴願人未遵建築法規定擅自變更系爭建築物使用用途，且違反其應停止使用之義務，仍違規使用系爭建築物，又其本次經信義分局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再次臨檢而依法查告請原處分機關論處，與訴願人主張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五月八日受處分之時點不同，是訴願人尚難以已受罰為由而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並衡酌其違規情節，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